



# 乔布斯光芒背后的暗面

■胡艳丽

史蒂夫·乔布斯是改变世界的天才，他在工作中的强悍、偏执、精益求精，甚至刻薄已是举世皆知。鲜有人知道的是，回归生活中的乔布斯，还有很多面，魅力四射却又喜怒无常，脆弱的时候，甚至如同一个缺爱的孩子，弱小无助。

## 对簿公堂才换来的父女相认

乔布斯的长女丽莎“作为乔布斯‘封神’途中的一个污点”，在乔布斯与其相认后的30多年时光中，父女关系始终微妙。若说乔布斯对丽莎没有爱，在丽莎亲笔所著的这本《小人物：我和父亲乔布斯》中，又分明能看到乔布斯对丽莎的依赖，他有时候称丽莎为“我生命中的女人”；但若说爱得有多深沉，他又阴晴不定，时常视丽莎如无物，吝于在物质与情感上的付出，常常语出刻薄。

乔布斯与丽莎母亲年轻时相遇，当乔布斯得知他即将为人父的时候，第一反应是“怒不可遏”，而后便是拒不承认这是他的孩子。矛盾的是，他一边对外宣称这不是他的孩子，甚至说自己没有生育能力，一边又和孩子的母亲一道为她取下了“丽莎”的名字，甚至还用这个名字命名了苹果公司早期的一款电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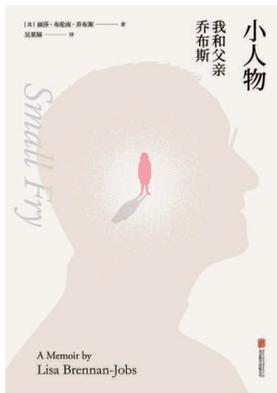
丽莎的出生，并没有挽回父母的关系，乔布斯拒绝支付抚养费，直至对簿公堂，进行了DNA鉴定，这一出闹剧才算尘埃落定，乔布斯迅速地签下了每月500美元的抚养协议。四天后，苹果公司正式上市，一夜之间，乔布斯的身家超过两亿美元。此后，乔布斯又

数次在公开场合暗示丽莎不是他的孩子。

孩子天生都需要父母之爱。和父亲单独在一起的时候，小丽莎想挑起话题，却总是被当成空气；她想表现得像个女儿，她以为这样乔布斯就会加入到她的游戏中来表现得像个父亲，但显然乔布斯作为改变世界的成大事者，心不在此。尽管小丽莎总是欺骗自己，她和其他拥有父亲的孩子并没有什么不一样，父亲仍然是爱她的，但面对乔布斯对她一次次的冷言冷语，她终是知道她生来“与众不同”：有一位光环满满却并不属于他的父亲。直至乔布斯病痛缠身，丽莎每周抽时间去陪他，他仍忘不了刻薄，“丽莎，你身上有股厕所味儿。”

## 天才的暗面是脆弱无助

有时候，看上去文质彬彬的乔布斯，会突然暴躁起来，前一刻的温情默默立马转换为冷如冰霜。在一次和丽莎的表妹共进晚餐时，乔布斯突然对这个第一次见面的小女孩萨拉大发雷霆，原因只是因为这个小女孩点了一个带肉的汉堡，说话的声音大了一点。当着满餐厅人的面史蒂夫吼道：“你连话都不会说，也不会吃饭，你吃的是屎啊，我都不愿再跟



《小人物：我和父亲乔布斯》  
[美]丽莎·布伦南·乔布斯著  
吴果锦译  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
你浪费一分钟生命！”很难想象一个成年人，可以对一个小孩子说出这样的话，素食者的乔布斯对异己者很难保持耐心，就这样对他们横加指责。

身为父亲，乔布斯和女友缇娜亲热时从不避讳丽莎，不顾丽莎在旁边的尴尬，还不允许她离开。在丽莎看来，这一幕“过于夸张，像一场表演，既不自然，又不真实”，在多年后缇娜跟丽莎解释“他在你面前感觉不安，因为他不知该如何与你相处”。

乔布斯和缇娜的关系时远时近，而这又成了乔布斯对丽莎母

女态度的晴雨表。他在感情受挫、事业受挫时就会跑到丽莎母女身边来寻求安慰，而一旦一帆风顺，就会将这对母女忘之脑后。在他与缇娜分分合合的日子，丽莎感觉“我有时很可怜他，有时又受他所制，他偶尔变得渺小而脆弱，偶尔又变得宏伟、令人费解，自我膨胀。这两种形象在我眼前反复变换，直到我感觉索然无味”。

## 三个人的生命之殇

就乔布斯、母亲和丽莎这三个人而言，没有一个人拥有安全感。乔布斯幼时被父母遗弃导致的孤独感至生命的终结都未曾消解，他缺失全身心地爱自己的能力。他不想丽莎母女在他身上得到“不该有”的福利，吝于对她们经济的资助，即便是在让丽莎搬来和他及新婚妻子同住之时，也坚持不肯修坏了的洗碗机，要求丽莎充当人工洗碗机；不肯维修丽莎房间坏了的取暖设备，坚持要等到房屋翻新时再一起处理。与这样的吝啬相对应的还有对丽莎的严苛，限制其与母亲相见的时间，不支持丽莎在校园的活动，甚至不顾丽莎高考在即，要求丽莎陪他们一家人外出度假。

丽莎的母亲独自一人抚养丽莎，做过保姆、服务员，一生漂泊无依。她对丽莎的爱有时让人难

以喘息，而在难以承受生活的艰难时，丽莎又会成为她的出气筒。她们生活在一起，矛盾不断，相爱相杀；而一旦分开，又会彼此牵挂。但无论如何丽莎知道，母亲是深爱她的，而她并不确定父亲是否爱她。

在离开母亲，搬去与父亲同住的日子里，丽莎心里充满了负罪感，她认为自己耗光了母亲的青春，在自己蒸蒸日上时又离开了母亲，为自己选择了更好的生活条件。但她无法面对与母亲日复一日的争吵，希望能够得到父亲的爱与认可，这一层心理又无人能够体谅。她在父亲的小王国里，并不是重要的成员，她每天诚惶诚恐，想要讨好父亲和继母，想要表现得可爱，但往往又事与愿违。当丽莎在为小弟弟换尿布，弟弟不慎摔落在地，乔布斯不仅不安慰充满内疚的丽莎，还语带怨恨地说出“丽莎，你应该学着明白自己的行为会给别人造成什么样的影响”。

原生家庭的畸形，给丽莎心灵的某个角落留下了难以愈合的伤痛。始终缺乏安全感的丽莎即使在成年后，仍有一些行为出人意料，比如在本书的开头，他在父亲的房间里走动，“偷”走一些生活中的小物件，如获至宝，她想要的其实不是任何一件具体的东西，而是父亲的生活。

可叹一代天才乔布斯，改变了整个世界，却不能给家人爱的周全；可叹在他无限光鲜的背后，是以强悍掩饰脆弱，在众星捧月的背面是无限的孤独和焦虑。“丽莎，对不起，我对你有所亏欠。如果能再来一次，我们会成为朋友吧？”可惜的是，机会不再。

我有个不知道是否经得起推敲的看法：如果一部短篇小说集是作者亲手编订的，那它就有了长篇的意味，里面每一则短篇就不可随意抽离了。

美籍犹太裔作家伯纳德·马拉默德的短篇集《魔桶》就是这样。它收文13则，在我，却是一个由13颗星组成的星座。13颗星星之间，既相互吸引，又保持着张力，现出摇曳的丰姿。星与星彼此牵制，又彼此激发，没有一颗是游离、单独的。把《魔桶》当成一个整体，便可以发现联络全书的，是犹太流民寻求灵魂归宿的焦虑感，每一篇参与生成这种情绪，又在这种情绪的推动下复演各自的故事。

《魔桶》是奥斯维辛之后，犹太人的一部辛酸的流散生活史。汉译本不足15万字，薄薄一册，读起来却有史诗的感觉。作者的精心编排，竟能让篇与篇之间的“留白”说话，增大了作品的容量。

第一篇《头七年》，写犹太鞋匠费尔德收留了在纳粹屠杀中劫后余生的同胞索贝尔。索贝尔30岁，长相粗俗，却酷爱读书，任劳任怨为费尔德干了五年活。有一天，费尔德把19岁的女儿米里亚姆介绍给一位犹太大学生，索贝尔愤而离去。原来索贝尔和米里亚姆已相恋多年。费尔德发现工作离不开索贝尔，屈尊去找他，说米里亚姆还小，等两年之后，再谈婚嫁的事吧。第二天一早，索贝尔又来作坊里干活了。

这好像是极简单极浅白的故事，很容易被人轻轻看过，殊不知本篇乃“开卷第一回也”，有作者的良苦用心在。题曰《头七年》，从文中可知，是因为索贝尔为了娶米里亚姆，已为费尔德劳苦工作了五年，

# 从流散到回归

■顾言

加上费尔德让索贝尔再等两年，就是七年。那为什么是“头七年”呢？这就不能不提到《圣经》。在《创世记》，雅各为了娶舅舅拉班的女儿拉结，为拉班做了七年苦工，七年之后，拉班却把雅各不喜欢的另一个女儿利亚嫁给他。为了娶拉结，雅各还要再忍耐七年。

这个关于犹太人先祖的典故，犹太裔读者自然再熟悉不过了，欧美读者也并不陌生，读这一篇，会联想到这一典故。索贝尔从费尔德得了希望，却也难免伴随着落空的焦虑：是不是还有下一个七年？

所以，《头七年》为全书定下了一个情绪的基调：焦虑中的希望，或希望中的焦虑，同时，该篇套用《圣经》典故，似乎也在暗示犹太人这一上帝的选民与上帝、信仰及救赎的关系，提醒读者他们与“外邦人”的分别。这个暗示将在全书草蛇灰线般地若隐若现，而在最后一篇《魔桶》中全然显露，达到高潮。

《魔桶》是马拉默德最著名的短篇，誉为“超级作品”，常常可以在一些选本中读到。但只有在原书中，才更能够见出它的分量。它与首篇《头七年》遥相呼应，都写到一个父亲，一个女儿，一个可能做女儿丈夫的人。嫁女儿似乎是隐喻，是象征，表示人的归宿。从《头七年》到《魔桶》，归宿感从迷茫变成了确定，从物质变成了精

神，从属世变成了属天。全书不少地方有极强的象征意味，难怪有人称作者为“犹太霍桑”。

这部集子里，《魔桶》是最积极最光明的一篇。利奥是犹太神学院学生，即将毕业担任拉比一职，为职业考虑，想结婚成家。在与婚介人萨尔兹曼介绍的女性接触时，意外认识到自己——一个将要服侍上帝工作的人——竟然不爱上帝。他洁身自好，却从来不爱上帝，也没有爱过任何人。一番悔悟之后，他终于懂得人只能用爱来服侍上帝，而爱是由忧伤悔悟的心生发的。

有一次不经意间，利奥从萨尔兹曼留下的照片中发现了一位少女的快照，立刻被吸引住了。他央求萨尔兹曼给他介绍，萨尔兹曼却说，这女孩是个妓女，过着堕落的生活，不配做拉比的妻子；她叫斯特拉，是自己的女儿。可是利奥感到，他无法不爱她，而且在这个爱里，他也会得到自己的救赎。一个春天的夜晚，她等候在一柱街灯下，有些不安，有些害羞，而他却远远地看见她那双眼睛，“无比的纯洁无邪”。那一刻，她的父亲，萨尔兹曼，则在街角另一边靠着墙祷告，好像诉说着救赎的完成。

从《头七年》的希望，到《魔桶》救赎的完成，这中间经历了数不清的焦虑、痛苦、失望、挣扎，如其余各篇所展示的。但终于，



《魔桶》  
[美]伯纳德·马拉默德著  
吕俊译  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

救赎还是在作者用文字所构建的世界里完成了。这是一段漫长的路，如同犹太人从巴比伦被掳之地返回耶路撒冷所走过的。《魔桶》一书，是马拉默德的《以斯拉记》。

尽管《魔桶》有浓重的犹太文化色彩，神秘而带一点“霉味”，却仍然可以在现代人心产生共鸣。评论家密尔顿·斯特恩说：“困扰现代人灵魂的是一种无可奈何、不受重视、不得其所的感觉。”如此，则《魔桶》对灵魂归宿的焦虑感已与此前那个感觉暗合。犹太裔作家好像天然都有这个“现代性”。

伯纳德·马拉默德(1914-1986)，与另几位美国犹太裔作家索尔·贝娄、菲利普·罗斯、艾·巴·辛格齐名。有人总结几位犹太裔作家的特点时说，贝娄是“脑袋”，马拉默德是“心脏”。的确与贝娄的再思考重理性不同，马拉默德更偏重感受偏重灵魂那一面。

伯纳德·马拉默德是非常复杂的作家，《魔桶》是非常复杂的作品，谈它，以我的浅陋，那书说恐怕在所难免。所以这个读后感，只能算一家之言。